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05號

被　　告　愛麗絲世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莘昀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聖毅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參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09號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嗣被告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11號判決諭知第一審廢棄部分之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第一審請求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68,371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：被告應提撥新台幣61,356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其中財產上給付合計為829,727元(計算式:768,371元+61,356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另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本件財產及非財產之請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2,030元。依上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之諭知，除經第二審廢棄之1,750元(第一審判決552,371元-第二審維持之550,621元)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外，其餘部分之訴訟費用應依第一審判決之諭知由被告負擔7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查經第二審判決廢棄之1,750元，占第一審原告請求財產上給付之0.21%(計算式:1,750/829,727*100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以第一審有關財產上給付應徵裁判費9,030元中之0.21%即19元(計算式:9,030元*0.21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由原告負擔。剩餘之裁判費用12,011元【計算式:財產上請求(9,030元-廢棄部分原告應負擔19元)+非財產上請求3,000元】，應依第一審判決之諭知由被告負擔75%即9,008元(計算式12,011元*75%)，餘3,003元(計算式:12,011元-9,008元)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時已向法院繳納裁判費6,638元，所納金額已超過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之總額即3,022元(計算式:19元+3,003元)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5,392元（計算式：12,030元－6,638元＝5,392）部分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靜琳